

2527 3909

2528 3345

C14/19(2001)Pt3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葉慕菲女士

林女士：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會議跟進事項

本年三月八日來函收悉。函中就容許上市公司向股東發出財務報表摘要的建議，要求取得資料，說明美國的做法。

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情況與香港不同。我們在詢問美國有關當局後得悉，該國的制度以持續匯報方式為本，上市公司除要遵行提交周年財務報表的規定外，還要遵行按季匯報規定。周年報表必須送交所有股東，而每季報表則較簡單，法例只規定公司以新聞稿形式發表該報表，並將報表送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（證交會）存檔。美國並無就財務報表摘要訂定條文。我們最近曾與證交會有關人士交流意見，從而得知他們認為，美國既已實施持續匯報規定，就無須訂立有關財務報表摘要的安排。

謹請將上述資料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。

財經事務局局長
(李忠善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